

证券代码：872389

证券简称：塞尚国旅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塞尚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塞尚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塞尚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0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对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同意：5,7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（十）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》的议案

同意：5,7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蔺超欣与一致行动人蔺超勇一同回避表决。

更正后：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同意：5,7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0股。

(十)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》的议案

同意：5,714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0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详情见于2021年5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塞尚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塞尚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